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第四次（二／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賴文輝議員（主席）

劉卓裕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潘朗聰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蕭婉貞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婉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懂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嚴康裕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4項議程

梁倩玲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荃灣）／北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劉肇軒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劉肇軒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3. 主席表示，因應疫情，為了讓會議可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請各委員精簡發言。為此，介紹文件的委員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於部門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就每項議程，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每位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於討論前會確認發言人數，如五位或以下議員就有關議題發言，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如多於五位議員就有關議題發言，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二十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16 至 20 段：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5. 主席表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下稱“體聯會”）已於五月二十九日就其工作及撥款申請表的內容與議員進行交流。

6. 秘書報告邱錦平議員申報為體聯會副會長。

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8. 主席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為體聯會副會長的委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9. 委員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區青少年羽毛球訓練計劃 2020-2021	1.7.2020 – 28.2.2021	120,600.00
(2) 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20-2021	4.7.2020 – 28.2.2021	150,096.00
(3) 荃灣區青少年網球訓練計劃 2020-2021	16.7.2020 – 30.8.2020	18,320.00
(4) 荃灣區足球訓練班 2020-2021	21.8.2020 – 8.1.2021	60,803.20
(5) 體聯盾 7 人足球錦標賽 2020-2021	1.9.2020 – 31.12.2020	30,760.00

IV 第 3 項議程：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康體第 6/20-21 號文件)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分配建議及行政安排。委員會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獲分配 3,247,000 元（已包括 5% 赤字預算），以供推行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V 第 4 項議程：有關審計報告指民政對新界區地區足球隊監察不足
(康體第 7/20-21 號文件)

12.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3. 代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荃灣）／北梁倩玲女士。此外，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和審計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4. 賴文輝議員介紹文件。

15.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荃灣）／北回應如下：

- (1) 民政局會檢討上述資助計劃下有關地區足球隊表現的匯報及評估機制，並更新上述資助計劃的指引；
- (2) 該處會跟進地區足球隊就其表現及績效提交的報告，以確保地區足球隊遵守經修訂的指引和匯報及評估機制；以及
- (3) 該處會加強監察地區足球隊的採購活動，包括要求提交有關採購的報價資料，以確保地區足球隊遵守民政處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按：易承聰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民政處的角色及參與度，包括與荃灣區足球代表隊溝通的方式、有否進行定期溝通，以及溝通的次數等。此外，建議民政處應每年進行一至兩次突擊檢查，以提高民政處的參與度，而非單憑荃灣區足球代表隊提供的人數來評估是否達到“主場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的表現目標（陸靈中議員）；
- (2) 詢問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去年度的報告是否令人滿意。此外，他詢問可否安排實地視察，以及區議會的角色是否為地區足球代表隊提供贊助（代主席）；
- (3) 指出只有香港超級聯賽（下稱“港超聯”）賽事設有入場券，而甲、乙及丙組賽事則不設入場券。由於荃灣區足球代表隊是丙組球隊而非港超聯球隊，故詢問在不設入場券的情況下如何計算其“主場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他續表示，如果以目測的方式計算現場觀眾人數，結果並不準確，因此認為此項表現目標理應只適用於評估港超聯的賽事。另外，他建議委派荃灣區議會代表出席荃灣區足球代表隊的主場賽事進行視察，以評估實際的入場人數（林錫添議員）；以及
- (4) 認為民政處的角色過於被動以及對地區足球隊的監察不足。他認為民政處不應僅以荃灣區足球代表隊提供的資料進行評估，並認為如果民政處不進行實地視察，則難以核實有關資料是否真確。此外，香港足球總會網頁已載有所有賽事的資料，民政處可按有關資料進行突擊檢查（賴文輝議員）。

（按：謝旻澤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17.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荃灣）／北回應如下：

- (1) 獲資助的地區足球隊須分別於每年度的四月及七月向民政局提交中期及總結報告。民政處會核對地區足球隊提交的報告內容與證明文件，以評估是否與申請資助時所提交的申請表內容吻合，以及報價資料是否符合要求等，並提交報告評估予民政局；
- (2) 地區足球隊提交的報告會以四項表現目標作為評核準則，包括“每月在教練指導下進行訓練的平均時數”、“主場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與上一球季相比的聯賽名次”，以及“舉辦社區活動”；
- (3) 指出審計報告並不包括 2019/20 球季的報告，而荃灣區足球代表隊 2018/19 球季的報告能達到上述四項表現目標；
- (4) “主場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是以地區足球隊在報告中填報的人數來計算，並指出丙組地區足球隊的此項指定表現目標為 50 人。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在 2014/15 至 2018/19 球季期間，僅有一次未能達到“主場賽事的平均入場人數”的表現目標，所填報的人數為 30 人；
- (5) 由於該處並不知悉球隊的比賽安排，因此委員如有意到場視察，可自行聯絡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商討有關安排；
- (6) 有關審計報告中提及的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並非指區議會的撥款資助；

- (7) 由於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是全港性的計劃，因此各區民政處均須按照民政事務總署頒布的指引執行，而有關申請指引及監察措施中均未有包括突擊檢查；
- (8) 就有關地區足球代表隊未能達到表現目標的事宜，民政局會檢討現行做法，以及制訂新的指標或制度，並會於日後執行；以及
- (9) 該處會向民政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供民政局在檢討有關機制時一併考慮。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8.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發信民政事務總署表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向民政事務總署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1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華輝粵劇團（荃灣）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8/20-21 號文件)

20. 秘書介紹文件。

21.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2.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認為粵曲及折子戲等是傳統文化，支持舉行有關文化藝術活動，但會反對為慶祝國慶而舉辦的活動（潘朗聰議員）；
- (2) 詢問有關活動演出的四齣粵劇折子戲的類型及內容（劉志雄議員）；
- (3) 指出有關活動的預計觀眾人數為 440 人，質疑梨木樹社區會堂的禮堂能否容納此人數（黃家華議員）；
- (4) 指出活動將於梨木樹社區會堂舉辦，然而派發入場券地點則為祈德尊新邨，建議應在活動舉辦地點附近派發入場券（趙恩來議員）；以及
- (5) 委員如對活動內容有疑問，可於會後召開的活動審核小組會議向申請機構代表查詢。此外，由於申請機構的註冊地址位於祈德尊新邨，因此計劃於該屋苑派發有關活動的入場券，但認同派發入場券地點有改善空間（主席）。

23. 經投票後，委員會以 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粵劇欣賞會(2020)	5.7.2020	12,075.00

VII 第 6 項議程：國際（香港）舞蹈學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9/20-21 號文件）

24. 秘書介紹文件。

25.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6.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希望於會前先與申請團體進行會面，讓委員更深入了解有關團體的工作及其撥款申請，否則難以就其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副主席）；
- (2) 認同應先了解申請團體後再就其撥款申請進行表決，但認為委員如對申請團體或其撥款申請有疑問，可在收到議程及文件後於會前聯絡有關團體作出查詢，使討論更有效率（趙恩來議員）；
- (3) 理解委員會中有不少新任議員對地區團體的認識尚淺，建議委員平日可多接觸不同地區團體及參與其活動。此外，指出舞蹈比賽的主辦機構必須持有專業資格方可舉辦有關活動，委員可於會後召開的活動審核小組會議向申請團體代表了解更多詳情（黃家華議員）；
- (4) 他於過去兩個月曾與多個舞蹈團體包括申請團體會面。他指出申請團體是由一名原藉台灣的女士所創辦，曾主辦多個本地及國際舞蹈賽事，是一所具經驗及名氣的學會（主席）；以及
- (5) 指出委員可從申請團體的註冊文件了解其背景，並可於會後召開的活動審核小組會議與申請團體代表作進一步交流。此外，委員將獲邀出席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以進行評估，委員可藉此機制進行監察並反映意見（李洪波議員）。

27. 經投票後，委員會以 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2020 舞動荃灣表演賽	23.8.2020	15,000.00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28.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六月九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康體第 10/20-21 號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29. 主席報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於六月二日收到 JUNS HK 通知取消活動“JUNS FC Exhibition Cup”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30. 秘書補充，由於 JUNS HK 代表以英語作為與秘書處溝通的語言，為方便機構代表與活動審核小組成員交流，秘書處為五月二十六日的活動審核小組會議安排即時傳譯員，涉及開支 10,420 元，惟有關機構代表因事臨時缺席有關會議。

31.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鑑於有較多機構首次向新一屆區議會提出區議會撥款申請，因此建議秘書處提醒申請機構須留意區議會撥款的守則，以免影響批核款額。此外，如 JUNS HK 日後有意再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應提醒機構慎重考慮（黃家華議員）；
- (2) 希望秘書處在處理少數族裔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可盡量為有關團體提供支援（劉志雄議員）；以及
- (3) 對 JUNS HK 缺席活動審核小組會議以及取消區議會撥款申請感到失望，並建議日後委員會應慎重考慮有關機構遞交的撥款申請，以免再次浪費資源（主席）。

32.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將於七月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以匯報第八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的各項籌備工作，並將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

33.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報告港運會的安排及籌備工作。

34. 主席補充，委員早前已經與康文署召開會議商討荃灣區代表團成員名單。此外，鑑於七月會期緊密，難以安排特別會議，因此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有關事宜。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

（會後按：有關文件已於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得通過。）

3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八月二十七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十二日。

（會後按：因應疫情，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日期更改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X 會議結束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